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
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毅修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39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x77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3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92CW57HU。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」，自即日生效，並檢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2年1月31日「災情查通報精進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民政司、警政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管理組)(均含附件)